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7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5758 号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编制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辉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辉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辉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辉隆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吴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陶秀珍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海华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937 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华科技 100%股权。标的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准，协议作价 82,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海华科技 100%股权。海华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凤苗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0814170J
经营范围	1 万吨/年 3,4-二氯硝基苯、10500 吨/年对（邻）氨基苯甲醚、1500 吨/年间氯苯胺、28000 吨/年盐酸、（1000 吨/年邻甲酚、1 万吨/年间甲酚、1100 吨/年对甲酚、800 吨/年次氯酸钠、1 万吨/年甲苯（回收）、200 吨/年乙醇（回收）、硫代硫酸钠、二甲苯基醚、食品添加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克利西丁、百里香酚、L-薄荷醇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盈利承诺与业绩补偿方式

#####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 2019 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如 2020 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标的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8,210 万元、8,780 万元、9,420 万元。

##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已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海华科技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110150 号）。经审计后的海华科技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826.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122.89 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